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SF-004

项目名称：南京市药剂药械储备仓库及检疫实验
室看管养护服务（2025 年-2027 年）

采 购 人：南京市林业站

供 应 商：南京汤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2025-SF-00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林业站

南京汤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289号3001室

住所地：江宁区汤山街道古泉社区四维村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药剂药械储备仓库及检疫实验室看管养护服务（2025年-2027年）。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形式及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

（1）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285000元（贰拾捌万伍仟元），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药剂药械储备仓库及检疫实验室看管养护服务（2025年-2027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时在甲方获取到的文字、影像材料、文件资料等著作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给予的资料进行二次创作或者单独进行知识创作而形成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相关材料或者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8月1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甲方开展验收。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自行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付款条件：

根据项目进度按年支付，每年分两次支付。考虑到财政拨款特殊性，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拨款时间支付相关款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无故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吴川明

电话：05-86597165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朱志鹏

电话：

日期：2025年8月1日

